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1)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B及17.50(2)h條 作出公佈

本公佈乃由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 第17.50B及17.50(2)h條之規定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之公佈 (「**該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 (陸女士除外) 已審閱監管公告及其所提述的紀律行動聲明，並經考慮陸女士的背景、專業知識及貢獻後，認為陸女士仍適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因為：(i)監管公告所載的調查結果及結論並無說明陸女士不適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及(ii)監管公告所載事件不涉及任何關於陸女士的不誠實行為、欺詐或對陸女士的誠信提出疑問。

經全面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陸女士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項下的規定，證明彼已妥善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因此，本公司確認陸女士仍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少義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少義先生、郭桂先先生、倪朝祥先生及謝仁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愛莊女士、陸萱凌女士及陳慧雅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oollink.com.sg>刊載。